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慶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曾慶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斜張橋」  
15 後補充「旁河堤便道涼亭」、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  
16 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如附件）。
- 18 二、核被告曾慶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20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21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  
22 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23 情，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審酌被告於本案前  
24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本次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及  
26 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5毫克，行車期間  
27 幸未肇事；復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  
28 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9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陳昱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964號

03 被告 曾慶順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曾慶順於民國113年7月4日11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斜張橋  
08 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0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1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大樹區  
12 溪埔路與大坑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  
13 日15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5毫  
14 克。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慶順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8 謐，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8 檢察官 盧惠珍